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3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4,597,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75,872.86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母公司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854,892,061.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5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4,597,881股(其中A股股本为881,733,881股;B股股本为162,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54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兑人民币0.8790元)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税款的,按照前述1港元兑人民币0.8790元的汇率折算。

三、分红派息日期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4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至2019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至2019年6月26日(最后交易日为2019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B股股东现金红利于2019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9年6月26日办理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	08*****431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494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	DD*****017	龙塘冰配厂
5	DD*****018	合肥锅炉厂
6	DD*****025	中行合肥分行
7	DD*****030	肥东塑料包装厂
8	DD*****044	市保险公司
9	DD*****045	省文联
10	DD*****046	市信托投资公司
11	DD*****048	乐清县虹桥电瓷开关厂
12	01*****539	张勇
13	DD*****054	肥东农机修造厂
14	DD*****055	桐城电机器材
15	DD*****068	省信托投资公司芜湖办事处
16	DD*****069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17	DD*****071	合肥物业公司
18	DD*****072	合肥集体工业联合社
19	00*****241	合肥兴科房地产开发公司
20	08*****649	上海贯杰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说明:(1)上述表格中,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为其收到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2008年8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将美菱集团所持3,435.9384万股国家股(其中包含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改中代其他非流通股东垫付的336.0329万股国有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控股”)。2016年3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将公司原股东兴泰控股持有的本公司49,477,513股国有股份(包括:已持有的47,823,401股,及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1,654,112股)无偿划转至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产投集团”)。因此,美菱集团收到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股份及其相应的分配权益应无偿划转给合肥产投集团。截至目前,美菱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合计1,654,112股尚未完成划转,其中:美菱集团已收回的公司股份为915,987股;尚未收回的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他暂不流通股股东垫付的股份为738,125股。公司及美菱集团将积极配合合肥产投集团进行股权划转。

(2)上表股东中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合肥产投集团持有的股份为流通股股份外,其它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股份。

(3)上述A股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其他事项说明

1.A股股东中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B股股东中的非居民企业若需要获取完税证明的,请于2019年7月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局要求的相关材料以便本公司向税务局申请。

2.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9年7月5日前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本地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

3.咨询联系人:朱文杰、潘海云

4.咨询电话:0551-62219021

5.传真电话:0551-6221902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土地购置费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项目变更后的备案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因此,鉴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实施主体已变更为公司,公司就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与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于近日注销原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22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4,639,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811,470.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29.5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天健验〔2018〕75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首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于2018年4月24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175
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2011675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3974235620
4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8800012251
5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7000869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保荐机构九州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94056200018800012175,截至2019年5月31日,专户余额为5471.61万元,另有5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未到期,该账户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0471.6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本专户系甲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所开设的专户,并按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转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专户,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进行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现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甲方,签署本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本专户将作为甲方“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专户,直接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晶晶、詹朝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20年12月31日)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九州证券、开户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行职责的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谢芝兰女士,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休假(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

经公司决定,在谢芝兰女士休假期间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邓娟女士管理。谢芝兰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五亿元以上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A类	兴全货币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40005	00441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自2019年6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调整本基金申购业务(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及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业务的限制金额,即本基金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单份额类型单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5亿元(不含5亿元)的申请,A类份额和B类份额分别判断。对于超过限额或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关于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芝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娟			
任职日期	2019-06-17			
证券从业年限	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6月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335,580.8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第1次分红公告申请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6,492,149.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19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将按2019年6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19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二)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5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4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4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66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49

(三)适用销售渠道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 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 申购补差费

两只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以及转入基金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 {【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五)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 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8、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 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正常情况下,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的确认情况。

10、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含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转换业务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如开通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如根据具体情况不适用于上述基金转换业务,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4、以上转换业务规则及举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如将来出现新的法规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5、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97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15:00—2019年6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7日。

凡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且第1项议案的表决通过是第2项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